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705 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专项说明	1-2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705 号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影石创新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影石创新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影石创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影石创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影石创新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影石创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70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任晓英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三生 
杨三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斌 
刘斌

2025 年 7 月 10 日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6号文）同意注册，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4,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8,0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303,877.2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47,766,122.8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6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发改委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1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43.30	19,543.30	2020-440402-34-03-055658	20204404000300000054
2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34.23	26,834.23	深自贸备案（2020）0047号	-
合计		46,377.53	46,377.53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587.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43.30	20,587.15	19,543.30
2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34.23	-	-
合计		46,377.53	20,587.15	19,54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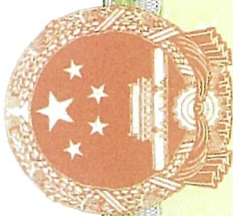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030.39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5年6月6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389.1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389.10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5,834.75	188.68	188.6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0.00	968.30	968.30
3	律师费用	1,106.60	200.00	20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513.21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5.83	32.12	32.12
合计		19,030.39	1,389.10	1,389.10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任晓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51984110655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04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六月
Date of Issuance

任晓英
1100015404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
2019年 12月 31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密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
2019年 12月 3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三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50221993111220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10100320398

杨三生
11010032039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on

本证
This
this r



杨三生 110100320398

此一半。
far after



姓名 刘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9-01-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990105435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215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City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